
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「勞務承攬派駐人員」申訴管道

本處為保障勞務承攬派駐人員（以下簡稱為派駐勞工）應有基本權益保障，前述人員如遭受權益侵害，可循下列途徑申訴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基本權益：派遣事業單位及勞務承攬廠商（以下簡稱為廠商）應對勞工依法支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並依據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派駐勞工並有免受性騷擾之權益。

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- (一)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（詳附件申訴單）方式向本處行政課提出申訴，本處即會同相關窗口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（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）依法查處。

行政課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承辦人（採購人員）專線電話：02-22465066 轉 2104
- 郵遞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155 號 行政課收

- (二)派駐勞工如遭受本處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（詳附件申訴單）方式向本處人事室提出申訴，本處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。

人事室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專線電話：02-22465066 轉 2108
- 電子信箱：lad2110101@ms.ntpc.gov.tw
- 郵遞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155 號 人事室收

- (三)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：02-29603456